附件2：

申请单位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 | | | |
| 社区办公地址： | | | 电子邮箱：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 单位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银行账户信息 | 开户银行 |  | | |
| 账户名称 |  | | |
| 开户账号 |  | | |
| 项目所属  产业类别 | □数字经济 □新一代信息技术 □医疗器械 □新材料  □高端装备 □智能制造 □现代服务业 □其他 | | | |
| 申请单位类别 | □**科技型企业项目**  □团队核心成员持股达到35%以上  □研发人员比例不低于10%  □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  且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之一：  □核心成员获得社区认可的科创训练营结业证书  □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评价要求  □经社区指挥部“一事一议”审核通过的项目  □**现代服务业项目**  □科技中介服务项目  □金融项目  □其他现代服务业项目 | | | |
| 申请资助类别 | □新入驻租金补贴 □生产厂房租金补贴  □创新创业启动资金资助 □使用共享仪器设备补贴  □举办活动经费补贴 □招引主体奖励 | | | |
| 社区办公场地  租赁情况 |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时间：20 年 月—20 年 月  □每平方米每月场地合同租金 元（物业管理费、水电空调费等除外） | | | |
| 资助金额汇总： | | | | |
| 序号 | 资助项目 | | | 资助金额 |
| 1 | 新入驻租金补贴 | | | 万元 |
| 2 | 生产厂房租金补贴 | | | 万元 |
| 3 | 创新创业启动资金资助 | | | 万元 |
| 4 | 使用共享仪器设备补贴 | | | 万元 |
| 5 | 举办活动经费补贴 | | | 万元 |
| 6 | 总计 | | | 万元 |

注：团队核心成员持股包括直接控股、间接持股等形式。

附件3：

新入驻租金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 |
| 现场指挥部招商引智组审批通过的可补贴面积 | | 平方米 |
| 获得东莞市  租金补贴情况 | □未获租金补贴 □获得租金补贴  每平方米每月补贴金额 元，  补贴限期：20 年 月—20 年 月 | |
| 获得松山湖  租金补贴情况 | □未获租金补贴 □获得租金补贴  每平方米每月补贴金额 元，  补贴限期：20 年 月—20 年 月 | |
| 申请社区场地  租金补贴金额 | □首次申领  □获得补贴期从20 年 月 日—20 年 月 日，已累计申报获批专项资金 个月  □本次申请场地租金补贴总额 万元：  □申请租金全额补贴面积（平方米） ，租金全额补贴时间范围：20 年 月 日—20 年 月 日  □申请租金减半补贴面积（平方米） ，租金减半补贴时间范围：20 年 月 日—20 年 月 日 | |

附件4：

生产厂房租金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 |
| 项目入驻后3年内获得高企认定（含复审） | | □是 □否 |
| 获得高企认定（含复审）时间 | | 年 月 日 |
| 生产厂房  租赁辖区 | □松山湖 □石龙 □寮步 □大岭山 □大朗  □横沥 □东坑 □企石 □石排 □茶山 | |
| 生产厂房  租赁情况 |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合同时间：20 年 月—20 年 月  □每平方米每月场地合同租金 元（物业管理费等除外）  □生产厂房名称  □生产厂房地址 | |
| 获得东莞市厂房租金补贴情况 | □未获租金补贴 □获得租金补贴  每平方米每月补贴金额 元，  补贴限期：20 年 月—20 年 月 | |
| 获得松山湖（或功能区镇街）厂房租金补贴情况 | □未获租金补贴 □获得租金补贴  每平方米每月补贴金额 元，  补贴限期：20 年 月—20 年 月 | |
| 申请社区厂房  租金补贴金额 | □获得补贴期从20 年 月 日—20 年 月 日，已累计申报获批专项资金 个月，补贴时长不超过24个月  □本次申请厂房租金补贴总额 万元，申报租金补贴时间范围：20 年 月 日—20 年 月 日 | |

附件5：

创新创业启动资金资助申请表

|  |  |  |
| --- | --- | --- |
| 企业成立不超过3年 | | □是 □否 |
| 企业注册时间 | | 年 月 日 |
| 引入风险投资基金 | □基金名称  **（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投资期限 年  □到位金额 万元 | |
| 获得国家和省重大科技计划专项支持 | □重大科技计划名称  **（项目总立项金额不低于500万元）**  □到位金额 万元 | |
| 获得东莞市  创新创业启动资金资助情况 | □未获资助  □获得资助  资助金额 万元，资助时间 | |
| 获得松山湖  创新创业启动资金资助情况 | □未获资助  □获得资助  资助金额 万元，资助时间 | |
| 申请社区创新创业启动资金资助金额（万元） | 已申请资助资金金额 万元  本次申请资助资金金额 万元  剩余可申请资助资金金额 万元 | |

附件6：

使用共享仪器设备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获得东莞市  科技创新券资助情况 | □未获资助  □获得资助  资助金额 万元，资助时间 |
| 申请社区科技创新券金额（万元） |  |

附件7：

举办活动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举办活动类型 | □新产品发布会 □科技成果交流会 □行业峰会 □论坛 □学术会议 □其他**（请注明）** |
| 实际支付活动经费（元） |  |
| 获得东莞市  举办活动经费补贴情况 | □未获补贴  □获得补贴  补贴金额（万元） ，补贴时间 |
| 获得松山湖  举办活动经费补贴情况 | □未获补贴  □获得补贴  补贴金额（万元） ，补贴时间 |
| 申请社区举办活动补贴金额（万元） | 今年已申请资助资金金额 万元  本次申请资助资金金额 万元 |

附件8：

招引主体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或个人名称（加盖公章或签名） | | |  |
| 招引的科技型企业入驻后3年内 | □年纳税达到1000万元以上  □利润2000万元以上 | | |
| 招引的企业或项目在社区办公场地租赁情况 |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时间：20 年 月—20 年 月  □每平方米每月场地合同租金 元（物业管理费、水电空调费等除外）  □社区办公地址： | | |
| 获得东莞市  招引主体奖励情况 | □未获补贴  □获得补贴  补贴金额（万元） ，补贴时间 | | |
| 获得松山湖  招引主体奖励情况 | □未获补贴  □获得补贴  补贴金额（万元） ，补贴时间 | | |
| 申请社区招引主体奖励补贴金额（万元） |  | | |
| 申请单位或个人银行账户信息 | 开户银行 |  | |
| 账户名称 |  | |
| 开户账号 |  | |

附件9：

申请人承诺书

|  |
| --- |
| 本申报单位郑重承诺：   1. 本申报单位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均为设立在社区的独立法人机构，遵守国家和地方的各项法律法规，依法依规从事经营活动。企业和项目核心团队成员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违约行为。 2. 此次申请东莞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发展专项资金，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文件严格按照《东莞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项目入驻管理及扶持办法》和申报通知等相关政策规定，真实有效、完整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实反映本单位情况。 3. 本申报单位郑重承诺，如申请资助（补贴）资金成功，在享受场地租金补贴政策期间，领取场地租金补贴的办公场地，不改变场地用途，不发生转作他用（包括转租、另作它用、退租、转借、转让等情形）等行为。切实保证资助（补贴）资金专款专用，配合园区财政分局及其他有关政府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4. 如发生违反上述承诺行为，本单位将退还全部资助（补贴）资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罚。如因虚假填写或不完整填写行为而导致社区或本单位产生任何纠纷或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报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10：

材料清单

（适用于新入驻租金补贴、生产厂房租金补贴、创新创业启动资金资助、使用共享仪器设备补贴、举办活动补贴等5个项目）

|  |  |
| --- | --- |
| 《申请单位基本信息表》（附件2） | |
| 新入驻租金减免 | 《新入驻租金补贴申请表》（附件3） |
| □已获市级/松山湖租金补贴扶持文件（如有） |
| □企业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社区场地租赁合同、缴纳场地租金发票、租金付款凭证（银行回单）等材料复印件 |
| 生产厂房租金 补贴 | 《生产厂房租金补贴申请表》（附件4） |
| □已获市级/松山湖厂房租金补贴扶持文件（如有） |
| □企业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高企认定资质、社区场地租赁合同或场地相关协议、生产厂房租赁合同、申请单位与租赁厂房单位关联性文件、厂房现场照片、缴纳厂房租金发票、租金付款凭证（银行回单）等材料复印件 |
| 创新创业启动 资金资助 | 《创新创业启动资金资助申请表》（附件5） |
| □已获市级/松山湖创新创业启动资金补助扶持文件（如有） |
| □企业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社区场地租赁合同或场地相关协议、到位金额证明资料 |
| □投资协议书、引入风险投资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资料 |
| □获得国家和省重大科技计划专项支持证明资料 |
| 使用共享仪器 设备补贴 | 《使用共享仪器设备补贴申请表》（附件6） |
| □已获市级科技创新券补贴扶持文件（如有） |
| □企业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社区场地租赁合同或场地相关协议 |
| 举办活动补贴 | 《举办活动补贴申请表》（附件7） |
| □已获市级/松山湖举办活动补贴扶持文件（如有） |
| □企业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社区场地租赁合同或场地相关协议、社区指挥部举办活动批复文件 |
| □举办活动实际支付费用明细、活动方案、活动总结等证明材料 |
| 《申请人承诺书》（附件9） | |
| 《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项目招商审批表》、公司章程、公司人员名单、研发人员社保证明材料或个税证明、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 | |
| 其他相关材料（如有，请注明是何种材料） | |
| 注：所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各一式俩份，加盖单位公章，申报材料电子版扫描件发送到邮箱411309604@qq.com，同时均需提供原件核查；证明材料如有重复，仅需提交一份。 | |

附件11：

材料清单

（仅适用于招引主体奖励项目）

|  |  |
| --- | --- |
| 招引主体奖励 | 《招引主体奖励申请表》（附件8） |
| □已获市级/松山湖招引主体奖励扶持文件（如有） |
| □企业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社区场地租赁合同或场地相关协议 |
| □《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项目招商审批表》、招引主体与签约企业的相关服务证明材料、签约企业近3年审计报告、纳税证明复印件 |
| 其他相关材料（如有，请注明是何种材料） | |
| 注：所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各一式俩份，加盖单位公章，申报材料电子版扫描件发送到邮箱411309604@qq.com，同时均需提供原件核查；证明材料如有重复，仅需提交一份。 | |

附件12：

社区现场指挥部审核意见

|  |  |  |
| --- | --- | --- |
| 社区现场  指挥部小组审核意见 | 根据《东莞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项目入驻管理及扶持办法》文件规定，经审核，建议同意给予申请单位此次补贴申请：（1）新入驻租金补贴 万元；（2）租赁生产厂房租金补贴 万元；（3）创新创业启动资金资助 万元；（4）科技创新券资助 万元；（5）举办活动补贴 万元；（6）招引主体奖励 万元。总计 万元。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招商引智组负责人签名：  环境升级组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政策制定组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社区现场  指挥部  副指挥长  审核意见 | 社区现场指挥部副指挥长签名：  年 月 日 | |